






查詢及申請


有興趣了解「特殊需要信託」的人士，請聯絡社會福利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以索取更多有關資料：


 地址：香港黃竹坑業勤街23號
THE HUB 2樓201室
( 黃竹坑港鐵站B出口)

 電話：2116 5308

 傳真：2117 1451

 電郵：sntoenq@swd.gov.hk

 網址：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rehab/sub_listofserv/id_snto/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社會福利署網頁

特殊需要信託

服務目標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是讓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家屬(委託人)為其缺乏自我照顧能力的子女/親人(受益人)，透過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管理其財產，讓他們在世時為其子女/親人擬備的長遠照顧計劃，得以在其離世後由其指定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負責執行。

申請資格

誰是「特殊需要信託」的受益人？

1. 有智障(包括唐氏綜合症)、自閉症或精神紊亂的人士；
2. 符合申請社會福利署資助康復服務資格或教育局的特殊學校收生資格；及
3. 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及通常居住於香港。

誰是「特殊需要信託」的委託人？

1. 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兄弟姐妹或親屬；
2. 18歲或以上；
3. 於簽訂信託契約時並非未解除破產的人士；及
4. 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參與「特殊需要信託」的家長/家屬(委託人)須於在生時與社會福利署簽訂信託契約，並附上意向書及受益人的照顧計劃，及訂明日後擔任受益人的個人或機構照顧者。此外，家長/家屬須訂立遺囑，指明於離世後將資金轉移至「特殊需要信託」。

誰可成為「特殊需要信託」的照顧者及其責任？

1. 由委託人指定的個人或機構可成為照顧者
2. 照顧者負責執行由委託人制訂的照顧計劃



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的職責

1. 處理直接與「特殊需要信託」相關的行政事宜，包括設立、管理及終止「特殊需要信託」戶口
2. 為委託人、受益人、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士就照顧計劃提供所需資料及建議，包括定期檢視照顧計劃的執行情況
3. 將不同信託戶口的資金匯聚投資及管理；並定期向照顧者發放用於受益人福利及利益的資金
4. 若受益人有其他福利需要，轉介其個案予相關的服務單位跟進

服務收費

「特殊需要信託」需要收取管理信託的費用，有關管理費的金額會透過社會福利署網頁公布。

